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廖婉吟

電話：04-24860069#208

電子信箱：sa0707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纖字第11400072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」徵件簡章、海報，
敬請協助宣傳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各種纖維材質之開發、設計應用及提升工藝技藝，活絡生活應用與藝術創作，以「纖維・時尚・綠工藝」為目標，舉辦纖維創作獎，獎勵優秀之創作者與創作團隊，開發纖維創作的可能性，以促進臺灣纖維工藝及生活美學之蓬勃發展。
- 二、本屆徵件類別分為「設計類」及「藝術類」共2類，參賽作品需以纖維材質(含天然類纖維、人造類纖維)，並得結合其它媒材，不限於傳統或現代纖維工藝技法創作。
- 三、本案徵件訂於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至6月11日(星期三)受理報名，報名方式及相關期程詳見徵件簡章，得獎作品將於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展出，並辦理頒獎典禮。
- 四、本案簡章及海報等宣傳資料請於此連結下載：

<https://reurl.cc/DqgqKR>



正本：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美術館、彰化縣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

